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HOAI NAM (中文姓名：黎懷南，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HOAI NAM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苗栗縣○○街00號」更正為「苗栗縣竹南鎮建仁街34號」、第4行「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與永貞路」更正為「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永貞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LE HOAI NAM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初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1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2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3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4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5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6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7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
09 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
10 犯罪之前案紀錄，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
11 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
12 告之品行、生活狀況各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應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8499號

17 被 告 LE HOAI NAM （越南籍）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LE HOAI NAM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2時許，在苗栗縣○○街0
22 0號居處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23 以上，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途經
24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與永貞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
25 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
26 日19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
27 克，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HOAI NAM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
02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3 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
04 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黃 棋 安